

## B

###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核准聯合國/糧農組織政府間世界糧食方案委員會對世界糧食方案總條例 C.7(a) 及 E.27 各條款所提修正案，各該條款修正文如下：

#### 第 C. 七條(a)款

“七. 世界糧食方案應設機關為：

“(a) 聯合國/糧農組織政府間委員會，由聯合國會員國或糧農組織會員國二十四國組成之；”

#### 第 E. 二十七條

“二十七. 糧食方案之常年預算應由糧農組織財務委員會與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加以審核，連同該兩委員會之報告書一併提請政府間委員會核准。糧食方案之財務報告應遞送糧農組織財務委員會與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此項報告經糧農組織財務委員會與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審核後，應連同此等委員會或願表示之意見一併提請政府間委員會核准。”

一九六四年八月六日，  
第一三四三次全體會議。

## 一〇四二(三十七). 方案之評估

###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其一九六三年八月二日決議案九九一(三十六)，內中請行政協調委員會就與各國政府合作從事之評估問題作進一步之考慮，

業已審議行政協調委員會報告書，內中除其他事項外建議：有關個別國家之評估“或許最好採取一系列有限度研究之形式，分別討論能以共同標準作評估之協助方案”，<sup>103</sup> 因此試驗計劃之評估應於世界不同地區在不同經濟發展階段之少數國家中進行，

<sup>103</sup>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七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六，文件 E/3886，第五十七段。

察悉技術協助局意欲於一九六四年內與關係國政府合作採取步驟研究少數國家之方案所發生之作用，

鑒悉特設協調委員會之意見：現宜集中建設性力量於實施具體行動方案，俾得儘速獲得若干縱屬有限之初次確實成果”，<sup>104</sup>

重申聯合國暨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為推發展中國家之經濟及社會進展而承辦之方案，就其影響與效率作一有系統之客觀評估，至為重要，

一. 確認就聯合國及其關係機關之技術合作方案與活動對發展中國家進展之影響所作任何評估，乃此等國家主要關切之事，祇有在關係國政府合作之下方能實現；

二. 請秘書長與特設基金會總經理及技術協助局主席合作，並商同各關係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行政首長，儘速進行在少數國家從事試驗評估計劃之安排，如屬可行，此等國家可自技術協助局為研究技術協助擴大方案所發生之作用而選定之同樣國家中挑選；此種安排應儘可能充分利用常駐代表及關係區域經濟委員會，並應包括：

(a) 訂立按國別蒐集有關情報之程序；

(b) 選擇並訓令若干小隊與選定各國政府合作，就實施情形與所得成果，並於切實可行時參照經由此等國家之經濟及社會發展計劃預定達到之目標，評估聯合國組織系統合併方案之全盤影響與效率；

三. 請關係機關行政首長及參加方案之其他機構就此等示範評估計劃之執行予以充分合作；

四. 請秘書長儘可能多多就選定示範評估計劃編撰一報告書，並根據此等示範評估計劃實施中所得經驗對繼續維持評估機構一事擬具意見，一併提送理事會第三十九屆會。

一九六四年八月十五日。  
第一三五一次全體會議。

<sup>104</sup> 同上，文件 E/3946，第八段。